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2)委任董事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4)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1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本公司將有以下變動：

1. 李國棟醫生於任期屆滿後，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李家聰博士於任期屆滿後，已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3. 鄭志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陳龔偉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李聯偉先生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唐慕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李國棟醫生（「李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李醫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10年。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A條的規定，李醫生已同意於任期屆滿後將不尋求連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醫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已知悉李醫生於任期屆滿後將不尋求連任的決定，並對其過去十年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李醫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指導，尤其在基層醫療及家庭醫學領域，並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作出貢獻。董事會對李醫生的投入及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李家聰博士（「李博士」）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李博士因個人事務而決定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

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向李博士過去十年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特別是於十年前支持本公司上市，以及透過各項收購計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對李博士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付出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經董事會批准，鄭志雯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龔偉瑩女士（「陳龔偉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項委任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簡介

鄭女士，44歲，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獨立董事，直至2022年12月辭任。彼亦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東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鄭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鄭女士為孫耀江醫生的外甥女、孫文堅醫生的表妹及曾安業先生的妻子的表妹。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可自動續任，每次一年。鄭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應付予鄭女士的董事袍金為固定每年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鄭女士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鄭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龔偉瑩女士的履歷簡介

陳龔偉瑩女士，70歲，持有英國萊斯特理工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陳龔偉瑩女士於1989年至1993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該事務所的業務拓展部主管。自1993年至2009年，陳龔偉瑩女士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共事務總經理，在醫療行業中累積了管理對外關係的豐富專業知識。自2007年至2009年，彼擔任醫院管理局首間中國事務處的主管，負責有關大中華地區的策略規劃及項目管理。目前，陳龔偉瑩女士擔任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主席。於2009年，陳龔偉瑩女士在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創辦初期擔任董事，以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跨代貧窮而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於2014年，陳龔偉瑩女士與一群志同道合的社區人士共同創立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並於2016年出任主席。

陳龔偉瑩女士亦積極參與醫療及其他社區服務。彼為香港中風基金會的創會董事及社區康復計劃「風起航」的顧問，旨在支援中風患者及其家人。彼亦為愛聯基金會創會主席，同時亦為優質師友網絡的董事會成員。陳龔偉瑩女士於202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榮譽勳章。

陳龔偉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可自動續任，每次一年。陳龔偉瑩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應付予陳龔偉瑩女士的董事袍金為固定每年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袍金、彼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龔偉瑩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陳龔偉瑩女士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陳龔偉瑩女士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陳龔偉瑩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女士及陳龔偉瑩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因應上述董事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將作如下變更：

- (a) 李醫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陳龔偉瑩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c) 李聯偉先生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之任命

唐慕婷女士(「唐女士」)自202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唐女士現任本集團法律顧問，擁有超過10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自2015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及企業服務，專門處理一般企業及商業事務及監管合規事宜。

經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為張志華先生及唐女士。董事會歡迎唐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龔偉瑩女士。